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卷查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三時五分，駕駛 XX—XXXX 號自小客車，行經本市○○路○○段○○號前時，遭訴外人○○○駕駛 XX—XXXX 號自小客車撞擊，案經交通大隊依據肇事現場及調查處理之資料，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初步分析研判肇事原因，並製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其中「肇事原因」乙欄記載：「（訴願人）起步車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該表並附註：「一、本表係本大隊初步研判分析結果，僅供當事人參考使用，不得作訴訟或其他證明用途。二、當事人如對肇事原因持有異議，請逕向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六日補正程序。
- 三、查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一般車輛道路交通事故，由警察機關處理。」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之現場，應就左列事項詳加勘查、蒐集事證、詢問關係人，予以分析研判，究明肇事真相……」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得由當事人申請，或由處理機關移請，或由司（軍）法機關囑託當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第十八條前段規定：「前條之鑑定，當事人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該省（市）政府申請覆議，……」由上述規定可知，交通大隊就本件訴願人與○○○間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所製作之初步分析研判表，僅為交通大隊依有關規定所為之處理，提供當事人參考使用，並

非行政處分，對之如有爭議，應循上開規定謀求解決，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